

债券代码：136243

债券简称：16中车G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48，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王晓璐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联系人：孙楠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人：赵沛霖、刘晴川、马青海、李鑫、王超、朱一琦、郭思成、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 65059092

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杨艳萍、张瑾、贾楠、许凯、张紫清、戴茜、张什、向萌朦、周其远

电话：010-58328989

传真：010-5832896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